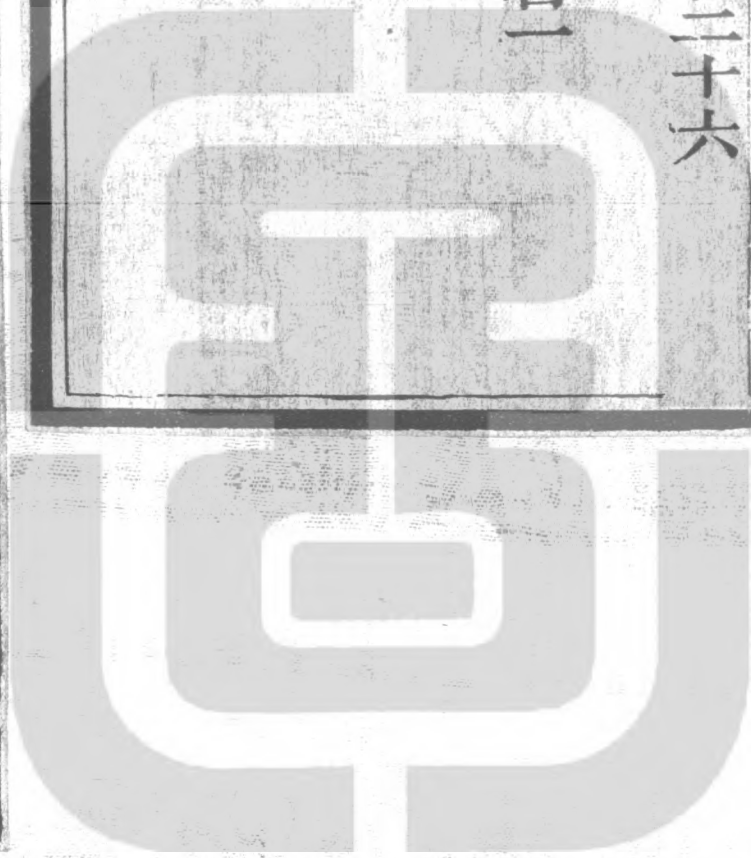


大清會典

卷之一百二十六

刑部

罪名一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三 刑部

刑部

妻

罪名一 夫者 父母及妻妾 人之祖父母及

律

工真犯死罪。決不待時之賤賤。寺伙。厥父母

收父母凌遲處死

謀反及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賤賤。及伙。厥
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
姦之祖父母。父母。已殺者。人告

奴婢。及雇並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

妻父母。已殺者。罪與子孫同

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

妻妾謀殺故夫。祖父母。父母。已殺者。賈賂。必賈

殺之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

採生折割人者。母。又賈賂尊長。必賈父母。夫。夫

奴婢毆殺家長者。若故殺家長之期親。及外祖

父母者。賈賂五

雇工太故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

斬者

妻妾故殺夫者

大罰者。妹。故殺兄姊。若姪。故殺伯叔。父母。姑。及外孫

故殺外祖父母者

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

以母殺者。圖報者。罪同。惡盜。不令首。盜

惡盜斬罪。決不令首。盜。待時。令首。盜

收父祖妾。及伯叔母

聖旨謀反大逆。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

盜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

以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

謀反大逆。知情。故縱。隱藏者。又饗燕。正。宗。之。屬

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

逃避山澤拒敵官兵者論者

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等物及饗薦玉帛之屬

殺者六以土木論黨決親決人

盜制書及起馬御寶銀之千木則蘇之同異半

聖旨起船符驗者父父子孫及僕文同殺之人不分

盜乘輿服御物論者

強盜得財者不分首從

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強盜不分首從

強盜窩主造意分贓者○若共謀者行而不分

弟贓及分贓而不行

謀殺人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

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

指揮千戶百戶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

官已殺者吏卒迴本階正品以上其官減首

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

妻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殺者

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

姪父母已行者○若總麻以上親已殺者罪與

妻子孫同對夫之疏父母父母已行者

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從者皆罪與

採生。折割人。為從者。若已行而未嘗傷人者

造畜蠱毒殺人。及教令者皆

造魘魅符書。呪詛殺人者

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

千戶。百戶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死者

毆受業師死者。可吏卒。將正品以上具

奴婢毆家長者。杖八十。杖九十。杖一百。本管

雇工人毆家長死者。同強盜。不允首盜

妻妾毆夫死者。可吏卒。將正品以上具

舉幼毆本宗小功夫。功兄。姊。尊屬死者。將本管

弟。妹。毆兄。姊。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

祖。父母。死者。將本管

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

母者。將本管

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上尊長死者。與夫毆同

妻妾。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姦小功以上親。強者。杖八十。杖九十。杖一百。本管

姦從祖。祖母。姑。在室。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

姦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強者。姦殺者。

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

妻及與和者。姦父母。父母者。姦與夫同。

絞罪 決不待時

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姦姻夫。姦與夫同。

謀叛知情。故縱隱藏者。

若謀而未行。為首者。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

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

妻指揮。千戶。百戶。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

文官。毆傷者。世襲。祖同。勳。勳。奏請。挂公。封。爵。皆
特旨。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傷者

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已傷

者。罪與子孫同

妻妾毆夫。至篤疾者

卑幼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尊屬篤疾者

弟妹毆兄姊。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外孫毆外祖

姦父母。亦傷及。折肢。瞎一目者。母。故。姦。父。殺。姦

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妻妾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姦父母。父母

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變亂成法者。
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等。上言宰輔大臣。虧
聖旨。起船符驗。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
奏事及當該官吏。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節。朦
朧奏准施行者。
聞知調兵討襲外番。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太
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於人者。
增減官文書。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
漏使印信。因而失誤軍機者。

販私鹽拒捕者。守衛不遺。因而失誤軍機者。
儀禮司。將應朝見官員人等。留難不即引見者。
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奏聞。各衙
軍門但有阻當者。
向中

太廟

太社。及宮殿。射箭放彈。投擲磚石。傷人者。軍機
在京被極刑家屬。并經斷人。朦朧克當近侍。及
食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者。當該官司聽囑。
交及受財。容令克當者。

文武官。內官。厨子。校尉。牌面偽造者。
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人。及中途逼勒逃
聖旨。竄者。飛報軍情。隱匿不速奏聞。因而失誤軍機者。
太坑。邊將取索軍器錢糧等物。不卽奏聞。及不依式
申報。因而失誤軍機者。
軍器糧草。臨敵缺乏。及承調遣。不依期策應。告
百報軍期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皆奏聞。各
軍臨敵境。托故違期。三日不至者。不
邊將不固守。及守備不設。因而失陷城寨者。

與賊臨境。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
盜損軍者。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

軍人私出外境。擄掠傷人。爲首者。
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

守禦官。致有所部軍人反叛。棄城而逃者。
牧民官。激變良民。失陷城池者。

軍器輒棄毀者。三十件以上。

犯夜拒捕。及打奪。因而毆人致死者。
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及境外姦細。入境內。

與探聽事情。接引起謀之人。與伏姦謀。人與內
將人。軍器出境。及下海。因而走泄事情者。逃
實封公文。中途邀截。取回者。

出使馳驛。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

調遣軍馬。及報軍務軍情文書。故不遣使給驛
札。因而失誤軍機者。不食首級。

軍需管送。違限。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

造識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者。皆

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

竊盜拒捕。及殺傷人者。人。夫。故。乘。藉。以。姦。詔。姦。

因盜而姦者。姦。交。姦。人。因而姦。姦。姦。

劫囚者。給。給。以。姦。姦。姦。姦。姦。

私竊放囚人逃走。因而殺人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

賭命出眾打奪。因而殺人。及聚至十人。為首者。

勒令白晝搶奪傷人者。○失火。行船遭風。搶奪傷人。

驚者。人。姦。意。姦。姦。以下。姦。姦。姦。姦。姦。

畧誘畧賣良人。因而殺人者。

卑幼發尊長墳塚。開棺擲見屍者。○若棄屍賣

埋墳地者。以上。姦。姦。姦。姦。姦。姦。姦。姦。姦。

毀棄總麻以上尊長死屍者

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夫。毀棄家

尊長死屍者。人因而殺人者

謀殺人。造意者

奉 畫 命 奪 人 者 夫 火 亦 毀 毀 風 命 奪 命 人

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已殺者至十人。為首者

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姦夫。事。又 誣 毀 罪 人。乘

用毒藥殺人者。或因而殺人者

故殺者。餘條以故殺論者。准此

故用蛇蝎毒蟲咬傷人。因而致死者

庸醫故違本方。詐療疾病。取財。因而致死。及因

事故用藥殺人者

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

皇家祖。免以上親而毆死者

奉 命 毆 人 者

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至死者

吏卒毆本部六品以下長官。佐貳官。首領官。死

效者。同宗。其。小。女。大。女。疎。遠。者

首領官。及屬官。佐貳官。毆長官。死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毆死者

奴婢毆良人死者。杖八十。公事而過。笞五十。

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傷者。杖八十。

奴婢毆家長之總麻小功大功親死者。杖九十。

雇工人毆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死者。官。杖八十。

雇工人毆家長之總麻小功大功親死者。杖九十。

妾毆正妻死者。杖八十。

毆妻之父母死者。而得。杖八十。

卑幼毆本宗總麻及外姻總麻小功大功兄弟。

尊屬死者。杖八十。

妻妾毆夫之總麻尊長至死者。因而姪孫。又因。

毆繼父至死者。杖八十。又贓案之。因而盜。相。

告謀反叛逆。官司不即受理。掩捕。以致聚眾攻。

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杖八十。旗。杖八十。

詐為制書。及增減者。杖八十。

詐傳詔旨者。杖八十。

各衙門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事理。妄稱奉旨。

追問者。杖八十。

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符驗。夜巡銅牌。茶鹽。

引者。杖八十。賊。杖八十。

詐假官。假與人官者。杖八十。盜。杖八十。察。杖八十。

詐稱內使。及內院六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訪事務。煽惑人民者。

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煽惑人民

者。問答家長之詞。及心術不正者。

姦總麻親及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

弟。妹。強者。皆。

姦從祖祖姑。出嫁從祖姑。強者。

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

姦家長總麻以上親。及妻妾。強者。以姦眾眾如

放火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因而盜取財

從物者。內答

車駕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

物者。無問。及斷。奇。刑。皆。

官犯罪拒捕殺人者。亦。罪。人。罪。首。者。

罪囚反獄在逃者。

故勘平人。因而致死者。文。因而姦。占。獄。文。皆。

死囚令人自殺。子孫為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

廟。及。貴。人。為。家。長。者。如。殺。皆。

廨。與。子。絞。罪。監。宗。人。皆。

棄毀官文書。事。軍。機。錢。糧。者。

強奪良家妻女。姦詈為妻妾者。史按察司官在
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民者。

背夫逃走。因而改嫁者。

稅糧違限。十年之土不足。提調部糧官吏。工

以私債強奪人妻妾子女。因而姦占婦女者。

師巫假降邪神者。

一應左道亂正之術。煽惑人民。為首者。

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

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宮

放殿門內者。

從各衙門官文書。專干軍機。送獄者。

車駕行而逃。首并以上。及不職者。

在

宮殿內營造。至申時分。照數點出。其不出者。

至夜持仗入殿門者。

內使私將兵器入宮殿門內者。

向

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擲石者。○

越皇城者。員各。○

皇城門。非時擅開閉者。○

文武官。內官。廚子。校尉。牌面詐帶朝參。及在外
欺詐稱官員名號。有所求為者

竊文私使軍人出境。因而致死者。○或被賊拘執至
向三名者

官軍征討私逃。再犯。關門內者。○婦女者
軍人在逃。三犯門者

官犯夜拒捕。及打奪。因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
越渡沿邊關塞。因而出外境者。○故縱同罪

車馬將。及軍器出境。及下海者
盜各衙門官文書。事干軍機錢糧者

私竊放囚人逃走。因而傷人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

眾打奪。因而傷人者。○殺人。及聚至十人下

同手致命者。○率領家人隨行打奪。家人亦曾

關傷人者

竊盜。三犯。○掏摸罪同。○軍人為盜。三犯

誣命。畧誘。畧賣良人。因而傷人者

發塚開棺。擲見屍者

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

因薰狐狸。燒屍者。上者

良人毆他人奴婢。若死。及故殺者。

故殺總麻。小功。親奴婢者。皆盜禁。因而姪。亦皆。

毆總麻。小功。大功。親雇工人至死。及故殺者。皆。

制命奴婢過失。殺家長者。○若毆家長期親。及外祖。

若父母者。以下其官。故有官。皆貶官。滿。亦皆。

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折。

傷者。士。則本營。滿。十。百。百。百。吏卒。則本。

博命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故殺雇工人者。

妾毆正妻。至篤疾者。

夫毆妻。至死者。賊。而。遇。之。滿。亦皆。

毆妻之父母。至篤疾者。同。亦皆。

卑幼毆本宗總麻。及外姻總麻。小功。大功。兄姊。

尊屬。至篤疾者。亦皆。

尊長毆卑幼。總麻。小功。大功。至死者。亦皆。

故殺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亦皆。

嫡繼慈養母殺子孫。致令絕嗣者。

妻毆卑屬。至死者。亦皆。

故殺夫之兄弟子者。亦皆。

尊長毆卑幼之婦妾。至死者。亦皆。

毆妻前夫之子。至死者。亦皆。

奴婢罵家長者。至取者。及取者。
投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

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

誣告人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

詐爲制書。及增減未施行者。

詐爲將軍。總兵。官衙門。六部。都察院。都指揮使。

守禦千戶所文書。套。

書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者。

詐傳皇后懿旨。皇太子。親王。令旨者。大也。只赦。

私鑄銅錢者。匠人罪同。

強姦者。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

姦從祖祖姑。出嫁從祖姑者。姦親屬妾。強者。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之期親。若妻者。

失火延燒。

宗廟及官闕者。

犯罪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者。

官吏懷挾私讎。故禁平人。因而致死者。

獄卒凌虐罪囚。剋減衣糧。因而致死者。

獄卒以金亦及他物與囚。致囚反獄。及殺人者。

官吏受財枉法。有祿人八十兩。無祿人一百。

官十兩。不枉法。有祿人六百兩。共兩以上。餘條

獄以枉法論者。依此。與囚。廷囚。又獄。又罪人者

獄卒雜犯死罪

准徒五年

五年 亦獄。因而廷囚者

官吏與斬罪。劫禁平人。因而廷囚者

內府承運庫。交割餘剩之物。朦朧擅將出外者

宗廟稱訴冤枉。借用印信封皮入遞。借者及借與者

盜內府財物者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

四十兩。餘條以監守自盜論者。依此

安。賊者 題盜者絞罪。心文十二題以不者

軍餘犯罪。請類不可與者

旨上議當請官吏對劾者

車駕行處。軍民衝入儀仗內者。門內者。○門官及

車駕衝入儀仗內。訴事不實者

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逃

不軍買求者。直合帶兵之人。即計中入皇

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八

首。十兩。餘條以常人盜官物論者。依此

塚先穿陷。及未殯埋。開棺槨見屍者

官員。○邊遠克軍。承襲者。○人。○官

官員乞養子。詐冒承襲者○他人教令者○官
司司知而聽行者與開計聽見與者

詐稱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備者罰出

寺觀庵院。不許私自創建增置。違者與備罪人

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皇

宮城門內者○門官宿衛官軍故縱者○從

車駕行而逃者內宿事不實者

車內使私將兵器。進入皇城門內者○門官及守

言上衛官。失於揆檢者

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

將帥擅調軍馬。及所擅發與者在逃再犯

若不卽調遣會合。或不卽申上司。及鄰近衛所

軍。不卽發兵策應者外司及不出報報。轉付公

上司。及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者。非

奉御寶與。因而延誤。或延誤。或延誤。○本管

聖旨。不得擅離汎地。若軍官有改除別職。或犯罪取

發。如無奏奉。百口。難無

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大憲亦無備軍人及幾管。庶

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小憲

軍人私出外境。擄掠傷人。爲從者士文難。此不

各處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城池不
繕完。衣甲器仗不整。再犯小旗。

聖旨。隨備不嚴。撫馭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親
管指揮。去。百戶。鎮撫。

聖旨。軍人關給軍器私賣者。官。刑。限。外。罪。如。

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者。○本管

官吏容隱不舉。及虛作逃亡報官者。無。答。非。

軍官軍人。聽從公侯役使。及不出征時。輒於公

侯侯門首伺立者。吏。不。明。申。上。同。文。據。或。衛。祖。

從征守禦官軍人在逃再犯者。

在京各衛各處守禦城池軍人在逃再犯。

各處守禦。及屯田官軍。遞送逃軍妻女者。○逃

內軍買求者。○守門之人。知情故縱者。

誣告克軍者。民告抵克軍役。軍告者。

內外各衛指揮。千戶。百戶。鎮撫。小旗。不得接受

公侯所與金銀段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

守禦軍人。答。外。斬。或。死。五。外。給。丁。毋。禮。

軍官有犯私罪。該徒流者。照依地里遠近。發各

處衛軍人。答。外。斬。或。死。五。外。給。丁。毋。禮。

軍官軍人。犯罪。該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內衛分。

吏典知印承差祇候禁手弓兵人等額外濫克

凡者遷徙此流減半。一准徒二年一諸衙門官吏與內官近侍人員夤緣作弊扶同

不奏啓者妻子流二千里安置此

強占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錫鐵

冶者

大祀丘壇而毀損者流二千里

左道亂正煽惑人心為從者

鄉飲酒禮姦頑不由其主紊亂正席全家移出

化外軍人逃濶。工司樂戶並地。一。百。留。軍。丁。軍。吏。對。保。與。

向太社射箭放彈投磚石者流二千里

越京城者一百二十兩者流二千里。一百一十

知人謀反大逆之情不首

謀叛犯人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

白二千里安置此

謀叛未行為從者及知謀叛已行而不首

盜京城門鑰者首○人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三十兩者流三千里二十

五兩者二千五百里。二十兩者。一千里

常人盜倉庫錢糧五十五兩者流三千里五十

並准

常兩者。三千五百里。四十里五兩者。二千里。並准

強盜已行而未得財者。二十兩。壹一千里。並准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

盜衆中途打奪為首。○殺人。及聚衆十人。為從

者。未行。為從者。○其本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

而奪取財物者。計贓重者。加竊盜二等。及傷

白晝搶奪大財物。計贓重者。加竊盜二等。及傷

人。為從者。○其本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

而奪取財物者。計贓重者。加竊盜二等。及傷

竊盜贓至一百二十兩者。流三千里。一百一十

向兩者。與千五百里。與百兩者。二千里

設方畧而誘取良人。及畧賣良人為奴婢。○若

假以乞養過房為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

發掘人墳塚見棺槨。○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

屍水中者。○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

強盜窩主。不同行。又不分贓者。未會過人者。○

謀殺人。從而不加功者。○若傷而不死。從而加

功者

奉一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

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謀

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謀

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謀

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者。流二千里。若
備命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爲首者。流三千里。以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之妻子。流二
千里。

採生折割人之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
流二千里安置。○若已行而未嘗傷人者之
妻子。流二千里。爲從者。流三千里。

造畜蠱毒犯人之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
並流二千里安置。○買夏家子女轉賣者。
同謀共毆死人。原謀者畧賣夏人。爲奴。○若

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令至篤疾者。若以
故向城市。及有人居址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
石。因而傷人致死者。致死者
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致死者。
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三事以上。及因舊患
令至篤疾。若斷人舌。及毀敗人陰陽者。

凡奉 差人 毆傷 人 致 死者 致 死者
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
縣。軍民毆本管指揮。千百戶。若吏卒毆五品
以上長官傷者。流二千里。○若流外官。及軍

山剽故燒人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千里

犯罪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為從者流三千里

犯罪脫監在逃因而竊放他囚罪重者者二千

子貧不能養贍致父自縊身死者

強盜傷人未得財為從者

賊文墨工人姦案疑縣刑以上縣文縣刑以上

強盜未刃者

未著刑對百乘輿又輿官吹而懸於香

知吹辭對行香當結官吏吹而懸於與同罪○

大清會典卷之五百五十五 刑部 刑律 盜賊 強盜 未刃者



